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0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号）。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时间披露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更正部分以斜体加粗标明）：

更正前内容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解锁，解锁股数为 24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该批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号）。

更正后内容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29 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解锁，解锁股数为 24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该批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号）。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更正后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1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4年1月28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60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604.00万股，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6.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号）。

2、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 120.80 万元人民币（含税）。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29 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后将开始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解锁，解锁股数为 24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该批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号）。

4、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 72.48 万元人民币（含税）。

5、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将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届满，该批股票将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解锁，解锁股数为 18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 181.20 万股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每个权益分配期对应批次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解锁依据。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者，其在该权益分配期对应的权益不得进行分配，由管理委员会以相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强制收回，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若管理委员会未找到合适的受让人，则该份额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剩余收益归属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情况，并分配权益至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减持股票。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